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詠絮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535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50052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52134\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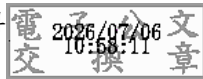
380360200G\_1150052134\_ATTACH2.pdf、380360200G\_1150052134\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68)」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5年6月2日桃市建師字第0873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68)討論

會議時間：115 年 06 月 10 日 15:00~16:30

記錄：林星岳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建照科 1F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黃科長康捷、莊科長煜程、林正工建宏、劉副理事長國慶、  
梁瀨文、吳清楓、許惠渝、林星岳、吳騏坤。

### ◆加速提案：

1. 有關於原有建築物內增設電梯以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是否需檢附土地謄本；學校或機關用地因基地地號比數眾多時，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是否得僅檢附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地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提請討論。

**決議：**學校或機關用地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得僅檢附申請變更之建築物座落地號之土地謄本及使用分區證明。

2. 建造執照之起造人有二人以上時，二維起造人名冊是否可以分開列出，不在同一張起造人名冊內，提請討論。

**決議：**建造執照之二維系統既然有可以選擇分別列出起造人名冊，得以分開列出。

3. 有關甲、乙種建築用地於建造執照申請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時，是否需會辦確認行業別，提請討論。

**決議：**甲、乙種建築用地於建造執照申請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時，無需先行會辦確認行業別，應於建/使照加註：本案申請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僅供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使用，且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 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4. 有關農業設施於 92 年「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發布前取得，並受公所套繪管制，是否得依前開辦法第七條檢討 40%以解除農地套繪管制，請提討論。

**決議：**於 92 年 12 月 15 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發布前取得之農業設施使用執照，須會簽農業局確認使用執照變更之農業設施用地範圍無涉及容許使用之變更，前揭辦法發布後取得之農業設施使用執照，應變更原容許調整農業設施用地範圍，嗣後本處依上開農業單位會簽意見或農業單位核發農業設施容許據以辦理農業設施用地範圍調整。